

证券代码：872371

证券简称：同曦篮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开拓公司延伸业务及为方便客户结算，减少现金收付款业务，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预付卡结算协议》用于对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大圣卡、礼品卡形成的关联方代收代付款交易进行结算，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陈广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预付卡结算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广川、万荣芳、陈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无关联人不足3人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 8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川

实际控制人：陈广川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成品油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风险投资；信贷担保；投资咨询；石油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销售；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环境工程施工；家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木材、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健身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消防器材、医疗器材、工艺装饰品、包装材料、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纳米材料、生物质材料制造；建筑新材料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9% 股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1355 号同曦公寓 7 幢 108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1355 号同曦公寓 7 幢 1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川

实际控制人：陈广川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针织纺品、服装、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玩具销售；历史类博物馆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娱乐活动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婚姻介绍；婚庆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礼品卡、大圣卡代收代付不收手续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开拓延伸业务、方便客户结算，减少现金收付款业务，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内部结算需要，拟与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预付卡结算协议，用于对大圣卡、礼品卡形成的关联方代收付款项结算。2022 年度结算交易金额不超过叁佰万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顺利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预付款结算协议》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